

第五节 区(镇) 公社 生产大队 农垦场

1958年10月,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文件精神,进行撤区建社,全县10个区均被撤销,成立17个人民公社,即谢家滩、油墩街、响水滩、田畈街、金盘岭、团林、四十里街、游城、珠湖、古县渡、鳳岗、鲇鱼山、饶埠、三庙前、双港、莲湖、城郊人民公社。公社下设生产大队,共有生产大队334个。同时有1个镇,即鄱阳镇,3个国有农垦场,即荷塘、淮王坦、莲花山垦殖场。境内另有省专农场3个:饶丰垦殖场,乐丰良种场,蒗山垦殖场。

1959年,珠湖农场、太阳埠农场、水产养殖场和滨田综合垦殖场成立。

1960年3月,滨田水库工程管理局成立。6月,鄱阳镇人民委员会更名鄱湖人民公社(至1961年5月被撤销,恢复鄱阳镇人民委员会)。同年,水上区更名水上人民公社。

1961年9月,重设区一级机构,全县设10个区、1个镇:芦田区、古县渡、凰岗、鲇鱼山、高家岭、田畈街、侯家岗、谢家滩、响水滩、油墩街区;鄱阳镇。

同期,对农村行政区划进行一次较大调整,设县直辖公社10个,县办农场、垦殖场6个,区辖公社48个(不含乐丰良种场代管的桐山、泗维公社和1962年划给万年共和公社),另有省地辖农垦场4个。

县辖公社有游城、珠湖、四十里街、团林、双港、乐亭、莲湖、磨刀石、三庙前、水上运输公社。

区辖有芦田、饶埠、岭口、大吉、中洲、高源、段畈、桂湖、古南、古北、凰岗、河东、太阳、神山、鱼山、留阳、山田、丽阳、站前、高坊、田畈、柘田、金盘、上兰、桃溪、碧山、潼津、横涌、新村、城墩、高沙、化民、石门、潼滩、铁门、东堡、英豪、黄金、响滩、草埠、横溪、漳田、柘港、莲山、银宝、桥头、湖滨、狮子门公社。

县办国有农垦场有鸦鹊湖垦殖场、太阳埠农场、荷塘垦殖场、淮王坦垦殖场、莲花山垦殖场、滨田综合垦殖场。

县辖公社与区辖公社共有生产大队676个。

省地辖场有江西省乐丰良种繁殖场、江西珠湖农场、上饶专区饶丰综合垦殖场、上饶专区蒗山垦殖场。

1964年,对部分区社进行调整,保留区7个,镇(鄱阳镇)1个,县直属公社4个,农垦场3个(不含区辖),区辖公社50个(场)。共有生产队585个,生产队5969个。直属公社有三庙前、双港、莲湖、水上运输公社,农垦场有莲花山、荷塘、鸦鹊湖场,区辖公社(场)有饶埠、岭口、大吉、芦田、古南、古北、高源、段畈、桂湖、中洲、高沙、横涌、狮子门、凰岗、河东、太阳、神山、丽阳、留阳、鲇鱼山、田畈、柘田、金盘、上兰、潼津、碧山、化民、潼滩、石门街、英豪、东堡、湖滨、横溪、桥头、响滩、莲山、银宝湖、泗维、四十里街、珠湖、游城、团林、磨刀石、高坊、站前、桐山公社(属珠湖农场)以及太阳埠场、淮王坦场、大梨林场、滨田良种场。

1968年10月,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原7个区,对全县公社、镇、场规模作出调整,调整后的社、镇、场为芦田、桐山、东风、古县渡、凰岗、荷塘、田畈街、金盘岭、谢家滩、响水滩、油墩街、团林、高家岭、双港、莲湖、水上公社,鄱阳镇,红卫综合垦殖场、太阳埠良种场、荷塘垦殖场、蒗山垦殖场、莲花山垦殖场(公社)、鸦鹊湖垦殖场。公社共有生产大队340个。

1969年,石门街、四十里街、游城、珠湖公社成立。

1972年4月,县棉花原种场成立。5月,拥军爱民水库(后改军民水库)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成立。12月,磨刀石、饶埠、柘港、中洲、银宝湖和柘田街成立。

1973年1月,古南公社成立。1974年3月,站前公社成立。

1982年3月,将油墩街公社分成油墩、桥头、莲山和湖滨公社;将凰岗公社分成凰岗、河东、神山和太阳公社。

1983年5月,饶埠、芦田公社改为乡建制;10月,划鲇鱼山公社和荷塘垦殖场归景德镇市管辖。年底,全县有公社34个,直辖镇1个,农场、垦殖场12个(含省、地(市)辖场),县农科所1个,水库管理局2个,共产主义劳动大学(分校)2所。辖生产大队602个,居民委员会27个。